

(上接B5版)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6.编制和发布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及赎回价格；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及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禁止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以下投资活动：
(1)承销证券，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同样适用于基金销售部门有禁止性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入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及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4)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6)违反证券、期货、外汇、银行、保险、基金等法律法规；
(7)不正当关联交易；
(8)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
(9)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11)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本公司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如实披露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内容。
6.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偏袒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未依法公开披露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所有业务、部门和员工，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不存在重要的内部控制缺失或者重大缺陷。
2.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并保持其独立性。
4.相互制约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
(二)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投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包括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基金估值、基金销售、基金核算、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业绩评价、基金风险管理、基金合规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
2.基金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包括基金销售机构的选择、基金销售人员的培训、基金销售过程的监控、基金销售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销售信息的披露、基金销售风险的防范等。
3.基金估值业务内部控制：包括估值模型的建立和验证、估值数据的获取和核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披露等。
4.基金信息披露业务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核、信息披露时间的把握、信息披露渠道的选择、信息披露错误的处理和纠正等。
5.基金风险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
6.基金合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包括合规政策的制定和宣导、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整改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

(上接B5版)

注：投资者在中国银行进行开户及认购手续敬请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招商银行
1.网上开户
(1)客户登录招商银行基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direct.cmb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服务，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处理。
(3)网上开户及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网上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2.电话开户
(1)招商银行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根据语音提示进行电话交易委托。
(2)电话语音委托可在招商银行基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direct.cmbchina.com)进行。
(3)电话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基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六)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招商基金直销中心：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开户时同时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开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开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青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925
深圳直销账户——开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52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开放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开立直销账户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招商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表”(单位)。
T+2工作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对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基金开户成功通知书”(单位)。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内，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在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单位)，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中国银行将开户资料及机构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开户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交易账户内，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者接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因此次确认是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以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上接B5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和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财务情况等。
(3)督察长：督察长应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合规管理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合规稽核工作。督察长发现基金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负责风险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营中的重大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决策，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风险，实施危机处理机制。
(5)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内、外部法律事务的管理部门，其主管权限仅限于内、外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风险控制，不负责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履行法律。
3.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由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基本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组成。其中，公司内控大纲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和《法规遵循政策(风险管理政策)》，它们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纲领性原则，是对公司经营管理规定的内部控制细化和展开。
公司基本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政策、基金会计核算政策、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保管政策、业绩评估考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危机处理制度等。部门管理制度在公司基本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进行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进行了规范。
(2)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大纲、法规遵循政策、岗位分离制度、业务隔离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授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稽核组织体系，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的监控工作，执行公司内部定期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调查公司内部违法案件等。
4. 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
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
(1)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风险控制的文化和氛围，使全体员工自觉地形成风险管理意识，按照既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规范自己的行为，确保业务经营的稳健运行，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2)风险评估
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发现风险，并将风险进行分类，找出风险分布点，并对风险进行评估和评价，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手段对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采取定性和定量的手段对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采取定性和定量的手段对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
(3)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和会计控制等。
A.组织结构控制
各部门的设置体现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业务、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了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风险控制防线。
B.操作控制
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各岗位的工作岗位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并有相应的授权和制约措施，对不相容的职责，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C.信息沟通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风险控制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双人复核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岗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复核的责任。
D.内部监督
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风险控制线。
5. 操作控制
A.操作控制
公司建立一系列的操作控制的控制手段，如标准化业务、业务、岗位之间权限分离制度、授权分离制度、集中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
B.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完全分开，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

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以及本基金下分别设立账户，分帐管理，以严格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和基金资产的隔离。
(4)信息沟通
即及时有效地实现信息的流动，如自上而下的报告和自下而上的反馈。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和业务报告系统，随时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管理层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其职责和权限，保证监督和报告渠道的畅通，保证监督和报告渠道的畅通。
(6)基金托管人
A.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是指依法持有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保管、估值、核算、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行为。
B.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保管、估值、核算、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行为。
C.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保管、估值、核算、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行为。
D.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保管、估值、核算、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行为。
E.基金托管人的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F.基金托管人的免责
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G.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H.基金托管人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I.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J.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K.基金托管人的其他免责
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L.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M.基金托管人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N.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O.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基金托管人的其他免责
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Q.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R.基金托管人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S.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T.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基金托管人的其他免责
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V.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W.基金托管人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X.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Y.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Z.基金托管人的其他免责
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李南
电话：(0755)83196636
传真：(0755)83196636
联系人：李博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6号/复兴门内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944555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nchina.com
客服电话：(0755)83196636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6号/复兴门内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944555
客服电话：95566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李南
电话：(0755)83196636
4.代销机构：招商基金理财中心
名称：招商基金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150298
5.代销机构：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李南
电话：(010)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030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10.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1.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2.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3.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4.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5.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6.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7.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8.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19.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0.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1.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2.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3.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4.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5.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6.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7.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8.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9.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0.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1.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2.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3.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4.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5.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6.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7.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8.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39.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0.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1.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2.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3.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4.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5.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6.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7.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8.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9.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0.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1.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2.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3.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4.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5.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6.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7.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8.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59.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0.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1.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2.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3.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4.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5.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6.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7.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8.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69. 本部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遵守，不得与法律法规